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目的：为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采购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 2、交易品种及场所：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铝等与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交易场所为境内上海期货交易所。
- 3、交易金额：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现拟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4、审议程序：本次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铜、铝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人民币 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因为大宗商品（铜、铝）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多数附有对合同货物原材料（铜、铝）实行价格联动条款，但联动价格的计算具有一定滞后性，且一般会设定触发价格联动的最低铜、铝价格波动比例，铜、铝价格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采购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工具和场所

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铝等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交易场所为境内上海期货交易所。

2、计划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加上一定的风险波动金，拟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拟将“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调整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3、期限及授权

鉴于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4、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和汇率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同时如从事境外交易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汇率波动和国家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2、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套期保值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采购部门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董事长为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业务人员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综合平衡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业务经营需求、相关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申请，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公司套期保值部门及财务部门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并定期出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表报送公司管理层。报表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标的、金额、盈亏情况等。公司审计部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任何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4、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5、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

执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利润。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